

## 新聞稿

### 監警會首次以獨立觀察員身份列席七一遊行預備會議

*期待作警方及持份者的橋樑 加強溝通減少投訴*

(香港 - 2013年10月17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十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首次以獨立觀察員身份列席七一遊行預備會議及現場觀察所得。通訊內容尚包括委員的最新動態及秘書處職員出席加拿大監察警方機構的訪問。通訊亦披露了一宗真實的投訴個案。

監警會翟紹唐主席表示：「為更有效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1)(c)的職能，監警會今年首次派遣秘書處的職員，以獨立觀察員身份列席七一遊行預備會議，從旁觀察，以便了解組織大型遊行活動的規劃、籌備，以至活動當日執行的整體情況及全面的過程。出席的職員其後將觀察所得向委員會報告，以協助委員了解遊行活動的整體部署及安排。」

翟紹唐續道：「監警會一直與持份者及警方溝通，並鼓勵七一遊行的主辦團體民間人權陣線與警方提早進行會議商討活動安排，今年的七一遊行會議便提早至5月中召開。今年的整體安排較去年為佳，與提早展開預備會議，以及有更充裕的準備時間不無關係。監警會期待繼續與警方及持份者聯繫，作為雙方的橋樑以加強彼此的溝通，藉此減少不必要的投訴。」

監警會梅達明副秘書長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該個案反映會方以務實積極的態度，處理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意見分歧。在此個案中，投訴人指涉事的數名警務人員「疏忽職守」，誤把她列入「出入境監察名單」。

投訴警察課認為該刑事案件涉及巨款，屬嚴重行為，故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然而監警會在審閱調查報告和相關檔案後，認為案件證據薄弱，在調查個案的初期把投訴人列入「出入境監察名單」，屬疏忽行為，因此應重新把指控結果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監警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與投訴警察課代表召開了一次工作層面會議，就個案作仔細討論。投訴警察課重申是否把目標人士列入「出入境監察名單」，應就個別案件而決定，但亦同意監警會的見解。因應數名警務人員在事件中不同程度的參與，而把指控分別改為「獲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明屬實」，並向各涉事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監警會通訊》第十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